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松霖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3号文核准，松霖科技由广发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55,51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4,713.4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800.55万元，已由广发证券于2019年8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12.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75号）。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0,800.55万元（含存款利息）。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

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

（一）资金暂时闲置原因的核查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使用情况的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期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金额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符。

（二）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三）现金管理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本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在每次进行现金管理后认真、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为：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根勇

陈根勇

洪如明

洪如明

